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暨敦品中學

「114 年至 116 年委託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作業需求

一、「114 至 116 年委託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遴選主辦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適用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敦品中學(下稱機關)。

二、遴選作業需求：

- (一) 合約藥局須取得健保署特約資格之健保藥局，得以向機關申請承作，且有專責藥師調劑，應符合健保署公告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規定，以確保調劑品質。
- (二)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敦品中學承作看診之醫療院所，分別為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故配合之合約藥局須符合前開二醫院之用藥準則，須能確實依規定配合調劑愛滋病、血友病用藥或相關特殊疾病用藥等。
- (三) 機關承作看診醫療院所與健保署簽約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機關合約健保藥局之契約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承作醫院與健保署提前中止契約，接續承作醫療院所處方箋不釋出，本案一併中止，契約期滿如機關尚未完成次期遴選確定，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履約至新契約訂定為止。
- (四) 合約藥局應具備相當之資訊能力及專業服務，俾利與承作院所合作及提供機關有效率之藥事服務。
- (五) 藥品交付須由合約藥局藥師親送至機關，交付時間、場所及交付藥品之放置方式亦應配合機關需求。交付藥品時間如下：上午診須於當日 14：30 前交付，下午診須於當日 18：30 前交付，若看診時間超過 17:30(最後 1 名患者看完診後)，應於 2 小時內可收到藥品以供服用(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次數，廠商應與配合)；另所交付之藥品應依場舍別分類放置(即同一場舍之藥品應放在同一袋或籃內)。(實際配合方式機關方得視狀況調整)
- (六) 機關承作看診醫療院所之醫師所開立口服藥物，合約藥局須以「藥品分包機」包成「餐包」形式，藥包須標示以下資料：呼號、姓名、場舍別、調劑日期、藥品名稱、劑量、服用時間、總天數；外藥袋除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完整藥袋

標示外，須再加註呼號、場舍別及依機關要求之必要註記；管制藥品，須於外藥袋及藥包上加註「管」字予以區分，且提供 1 份服用管制藥品名單給予機關備查使用。(實際配合方式機關方得視狀況調整)

(七) 合約藥局須於每份藥袋中提供藥品明細及收據，以便了解相關醫療費用，且藥品部分負擔由合約藥局每日提供名單予機關總務科扣款，每月予機關衛生科結算總費用。(實際配合方式機關方得視狀況調整)

(八) 合約藥局須建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名冊，且於領藥區間內主動通知機關領藥。

(九) 藥品調劑所衍生之藥品費及執業所得(藥事服務費)等相關費用，由該合約藥局自行向健保署申報，機關不支付相關費用。

(十) 藥局調劑空間、環境與設備應符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足以提供優良藥事服務。另於機關內所設置之讀卡機、網路、電腦軟硬體等健保相關設備、費用，皆由合約藥局負責，合約藥局需有專人負責過卡及提供藥物諮詢等健保相關業務；相關設備須於簽約日前架設完畢，以利業務能順利銜接。

(十一) 參加投標之廠商(藥局)應檢具相關資格文件，須提供合作計畫書 10 份，並於簡報評選當日到場作 15 分鐘簡報。檢附書面資料如下：

1、健保藥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從事與本採購性質相關之廠商執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藥師證書(3 名以上)。

4、藥師執業執照(3 名以上)且執業地點等條件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5、合作計畫書 10 份。

(十二) 收件截止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時(郵遞者請自行估算郵寄期間，避免逾期)。

三、合作計畫書建議規範：

(一) 格式

1、紙張大小：A4 紙張，但相關圖說不在此限。

2、裝訂方式：建議加目錄、編頁碼、加裝封面，裝訂左側成冊，超過 A4 圖說請摺頁。

3、頁數：頁次分明，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不超過 3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4、份數：10 份，每份第一頁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簽章。

5、合作計畫書格式、完整性、內容、頁數及份數等不作為廠商資格審查之依據，但恕不受理補件。

(二) 內容(請分項載明)

1、廠商簡介。

2、配合本案藥師之藥師證書、藥師執業執照及健保藥局設立登記等證明。

3、廠商是否能以藥品分包機包裝為「餐包」方式給藥。

4、廠商提供之藥包包裝及藥袋上是否可註明藥名、場舍別、呼號、姓名、調劑日期等資料。

5、管制藥品是否可加註「管」字予以區分，以利辨識。

6、是否有專責藥師處方調劑。

7、是否有專責藥師當日依規定時間配送藥品至機關。

8、是否有專人可於機關內門診現場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

9、履約實績（例如過去工作業績、或與本案類似承作矯正機關實績）。

10、對於機關需求認知及瞭解程度。

11、藥局調劑空間及藥品儲放設備(含藥品分包機等)說明。

12、其他有利於本案執行建議事項(如清寒收容人優惠服務，或提供社福公益資源，或免費提供用藥安全衛教宣導等)。

四、資格審查、簡報及評選：

(一)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時 30 分於本監(333221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評選作業，先進行資格審查，再進行簡報及評選。

(二)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廠商，應於本監開標時間派員參加簡報及接受評選小組詢答，簡報人員不超過 2 人，請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本監僅提供電腦、螢幕及會議桌。未派員簡報者，依合作計畫書內容逕行評分(未派員簡報者，簡報內容部

分不予評分)，廠商不得要求補辦。資格審查不符合規定之廠商，不得接受評選。

(三)評選小組進行評選，程序如次：

1. 由投標廠商抽籤決定簡報程序（由序號最小廠商依序簡報，未簡報或簡報完畢之廠商，應於機關指定地點等候或休息）。
2. 由合作計畫書報告人提出 15 分鐘以內簡報。
3. 由評選委員依合作計畫書內容做 15 分鐘以內之詢答，必要時得延長之。
4.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個別評分，彙整合計後選出優勝廠商。

(四)會議主持人：由評選小組召集人擔任。

(五)出席人員：本案評選小組及投標廠商代表（以 2 人為限）。

五、本案優勝廠商採序位法：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詳評分表。

(二)評選委員對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內所列各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個別評分，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總評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為確保藥事服務品質，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承作本監健保藥局調劑業務。

(三)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依評選項目「加分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票選決定之。

(四)遴選結果於簽報本監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六、參加遴選廠商合作計畫書內容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致本監受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其他相關規定：

(一)遴選結果除優勝廠商合作計畫書等資料不予退還外，其餘未入選者得於 7 日內領回合作計畫書，本監不負保管之責，並得保留 1 份未入選者合作計畫書及文件。

(二)本案未公告遴選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遴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案全部招標文件：

1. 契約書。
2. 遴選作業需求。
3. 評選評分表。
4. 廠商資格審查表。
5. 委託授權書。
6. 標封。

(四)本作業需求及優勝廠商合作計畫書納入契約附件。

(五)優勝廠商應於簽約前，至機關總務科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整。

八、其他：廠商請詳閱所有文件。本案相關事宜聯絡電話（03）3191119 分機 2626 陳科員。